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红

报告编写人：边佳

建设单位：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5139757

电话：13739220376

传真：/

传真：/

邮编：230041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1号

佳海工业城一期D79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物料消耗.....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工艺流程简介.....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5
4.2 规范化排污口.....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36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6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1
6.1 环境质量标准.....	41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能力.....	5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10 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6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2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2：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 附件 3：生产原料单；
-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养猪场营业执照；
- 附件 5：油烟净化器产品检测报告；
- 附件 6：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品检测报告；
-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油烟净化器进口未检测情况说明；
- 附件 9：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文件；
- 附件 10：验收会议签到表；
-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项目概况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合肥隆运商贸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至今已有 15 年的历史，是一家以销售食品为主的商贸公司，公司主导销售产品有香辣小鱼、蕨菜、清水竹笋、腐竹丝、鸡蛋干等产品，食品销售量每年约 500t 左右。

为适应当前市场的需要，满足市场对这些商品的需求，寻求企业更好的发展机遇。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决定购买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一期的 D79 厂房（占地面积 540m²，建筑面积 2170m²），建设食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现更名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的《合肥新站试验区内投资项目预审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编号：2013 年 075 号），同年 12 月，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4 年 4 月 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以环建审（新）字（2014）047 号文《关于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 月投产运行。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项目中各类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是依托工业城已建厂房建设 2 个生产车间、3 个仓库、1 个办公区，同时建设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和废水处理工程，其中废气工程为配套建设油烟净化器，废水工程为配套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对项目开展了现场勘查工

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本验收报告。

环评时期设计生产时间为 300 天，香辣小鱼产量为 0.33t/d、100t/a；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产量为 0.67t/d、200t/a；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一条生产线。经现场检查，目前已建内容为：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产能，且配套的污水及废气治理设施可达到设计要求。

目前香辣小鱼实际年生产天数约为 100 天，产量为 30t；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其中素龙须（素海蜇）50t、素皮蛋 2.0t]实际年生产天数约为 80 天，产量为 52t；。

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及对固体废弃物场所的检查，监测期间每天产能可达到设计要求，即验收针对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进行，其它分期建设内容待投产试运行后另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现场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福兰	联系人		蒋福兰	
通讯地址	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一期 D79 厂房				
联系电话	13855139757	邮政编码		230041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一期 D79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	批准文号		预审编号：2013 年 07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99 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名称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3 年 12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	/	审批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金毅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飏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87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0	环保投资（万元）	9.6		1.10%
项目建设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 3、《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 2、关于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 2014 年 4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及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 (2) 工程性质：新建
- (3) 工程占地及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于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一期 D79 厂房（经度：117.344570，纬度：31.974702）。项目建筑面积 2170m²。本项目厂区由生产厂房、办公区等组成，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其中主入口位于项目南侧。项目东侧为合肥锐新钢制品有限公司（机加工企业），南面为安徽联合众望商贸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安徽一叶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仓库，北侧为合肥晨爱商贸有限公司（网销）。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1 及图 3.1-5；具体位置见图 3.1-1，周边外环境关系见图 3.1-2 及图 3.1-3；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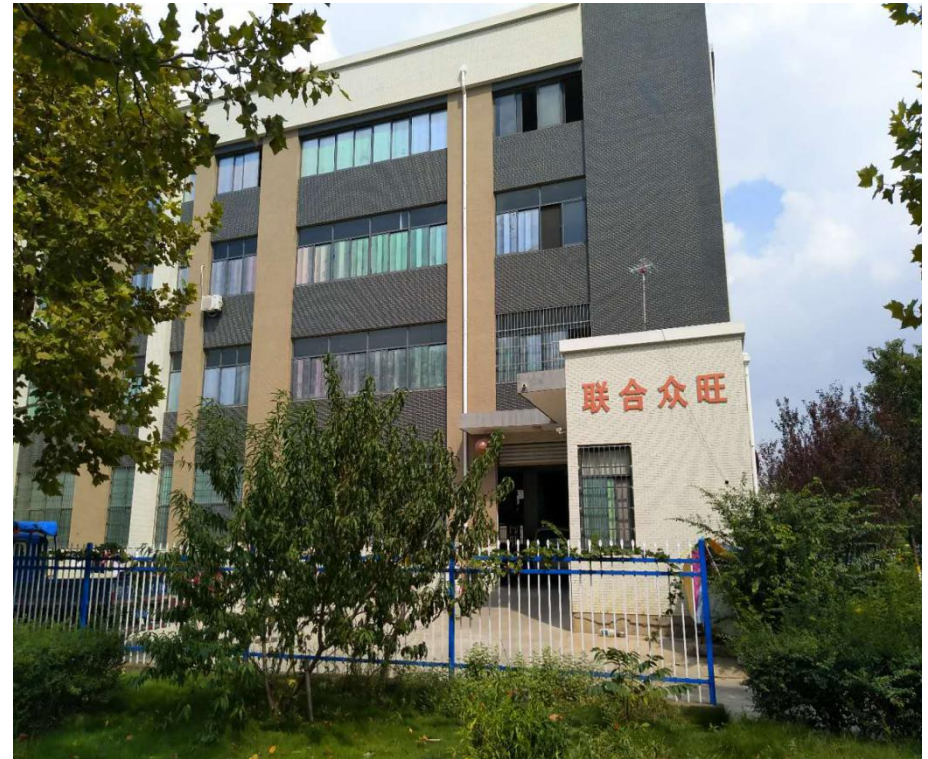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安徽一叶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联合众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锐新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晨爱商贸有限公司

图 3.1-3 项目外环境关系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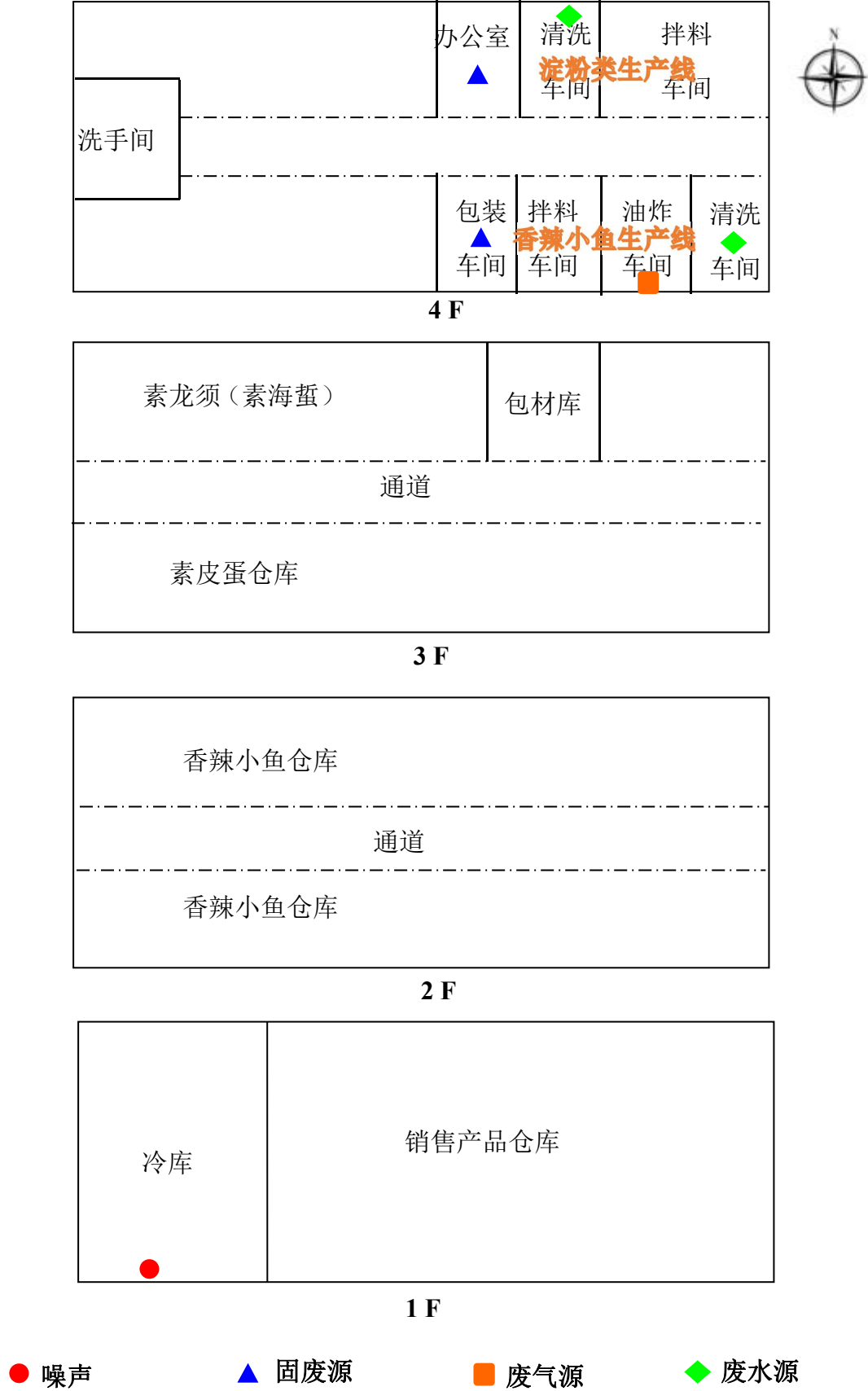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及污染源分布图

表 3.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1	拌料锅	0.6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香辣小鱼生产
2	加热锅	0.4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桶	0.6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4	油炸锅	0.6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5	滤油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淀粉类生产线
6	拌料罐	2m ³	3	3	与环评一致	
7	模具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水槽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拌料桶	2m ³	12	12	与环评一致	
10	封口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合计				23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拟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技术及管理人员 2 人，一线工作人员 8 人；工作采用一班制，工作时间为每班 8 小时。



加热锅



拌料罐 1



拌料罐 2



拌料罐 3



封口机



拌料锅



清洗桶



油炸锅

图 3.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条香辣小鱼、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1 条蕨菜、1 条清水竹笋和 1 条腐竹丝共计 5 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香辣小鱼、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共计 2 条生产线、1 间化验室，生产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其它生产线暂未实施。实际总投资为 870 万元。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及图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目前实际生产量 (t/a)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备注
1	香辣小鱼		100	30	0.33t/d	生产线生产能力可满足环评时期设计产能
2	淀粉类魔芋粉丝	素龙须（素海蜇）	140	50	0.67t/d	生产线生产能力可满足环评时期设计产能
		素皮蛋	60	2.0		
3	蕨菜		100	0	/	实际暂未实施
4	清水竹笋		100	0	/	实际暂未实施
5	腐竹丝		450	0	/	实际暂未实施
	合计		950	82.0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香辣小鱼成品图



素龙须（素海蜇）成品图

图 3.2-1 产品图片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香辣小鱼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2~3 层，建设面积 340m ² ，主要用于香辣小鱼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小鱼 100t 的能力。主要用于香辣小鱼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小鱼 100t 的能力。	实际建设中调整至生产厂房 4 层，建筑面积 340m ² ，年加工生产香辣小鱼 30t。	
		淀粉类食品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建设面积 170m ² ，主要用于淀粉类食品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淀粉类产品 200t 的能力。	实际进行素龙须（素海蜇）及素皮蛋生产。 调整至 4 层	
		清水竹笋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2 层，约占场地面积 170m ² ，主要用于清水竹笋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清水竹笋 100t 的能力。	暂未实施。 2 层调整为香辣鱼成品仓库	
		蕨菜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3 层，约占场地面积 270m ² ，主要用于蕨菜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蕨菜 100t 的能力。	暂未实施。 3 层调整为素龙须（素海蜇）及包材仓库	
		腐竹丝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4 层，约占场地面积 420m ² ，主要用于腐竹丝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腐竹丝 450t 的能力。	暂未实施。 4 层调整为香辣小鱼及淀粉类生产车间	
辅助设施	辅料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约占 100m ² ，主要用于调味品、海藻酸钠粉、明矾、焦亚硫酸钠等辅助材料的存放，形成储存原辅料 98t/a 的能力	按照环评进行。设置于生产车间 3 层，约占 100m ² ，主要用于调味品等辅助材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佳海工业园一期供水设施	按照环评进行。	
	供电设施		佳海工业园一期供电设施	按照环评进行。	
环保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		经过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处理	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0t/d	
	油烟净化器		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85%）	按照环评进行。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房 4 层，建设面积约 20m ² ，供员工办公使用，卫生间位于办公区西北角	按照环评进行。	
仓储及其他	冷库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占地面积大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各种原料的储存。	位于生产厂房 1 层，占地面积大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各种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制冷剂是氟利昂 R22。	
	成品库房	设置于生产车间 1 层，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形成储存成品 950t/a 的能力，约占 340m ²	实际位于厂房 1-3 层	
	包材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四层，约占 100m ² ，主要用于对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的存放	实际位于厂房 3 层	

3.3 主要物料消耗

本项目消耗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至厂内原辅料堆放区。

年消耗能源动力：用电量 10 万 Kw·h/a、用水量 2160t/a，供水供电及排水系统均依托佳海工业城已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物料及能源动力消耗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3-1 主要物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表

产品	名称	规格	计划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监测期间消 耗量 (t/d)	来源/备注
香辣 小鱼	小鱼	箱	100	19	0.06	外购/汽运
	辣椒粉	袋	3	1.0	0.002	
	花椒粉	袋	3	1.0	0.003	
	味精	箱	3	1.0	0.003	
	白糖	袋	6	2.0	0.006	
	芝麻	袋	6	2.0	0.006	
	麦芽糖	桶	6.2	2.0	0.006	
	大豆油	桶	50	2.0	0.006	
素龙 须（素 海蜇）	淀粉	袋	20 吨	20	0.06	
	魔芋粉	袋	10 吨	10	0.03	
素皮 蛋	淀粉	袋	1 吨	1.0	0.004	
	魔芋粉	袋	0.5 吨	0.5	0.002	
辅料	柠檬酸等添加 剂	袋	1	0.2	0.0007	
包装 材料	塑料袋		2.0	1.0	0.003	
	纸箱	/	/	5.0	0.016	
水		/	18000	6300	2160	市政供应
电		/	3 万 Kw · h/a	10 万 Kw · h/a	0.03 万 Kw · h/d	市政供应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香辣小鱼生产线中的中的小鱼的清洗、出库小鱼的清洗；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即淀粉生产线）制作过程中的用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设备清洗和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3.4-1 用水量分配情况

项目	类型	本项目 情况	用水 标准	设计用水量 (m ³ /d)	实际用水量 (m ³ /d)
生产 用水	香辣小鱼生产 线	—	—	3.3	1
	魔芋粉丝（素龙 须、素海蜇、素 皮蛋）	—	—	6.0	4
	蕨菜生产线	—	—	6.0	0
	清水竹笋生产 线	—	—	1.0	0
	腐竹丝生产线	—	—	1.5	0
	车间清洁	—	—	0.4	0.4
	设备清洗水	—	—	0.8	0.8
	办公生活用水	10 人	0.1m ³ /人·天	1.0	1.0
总计 (m ³ /d)				20	7.2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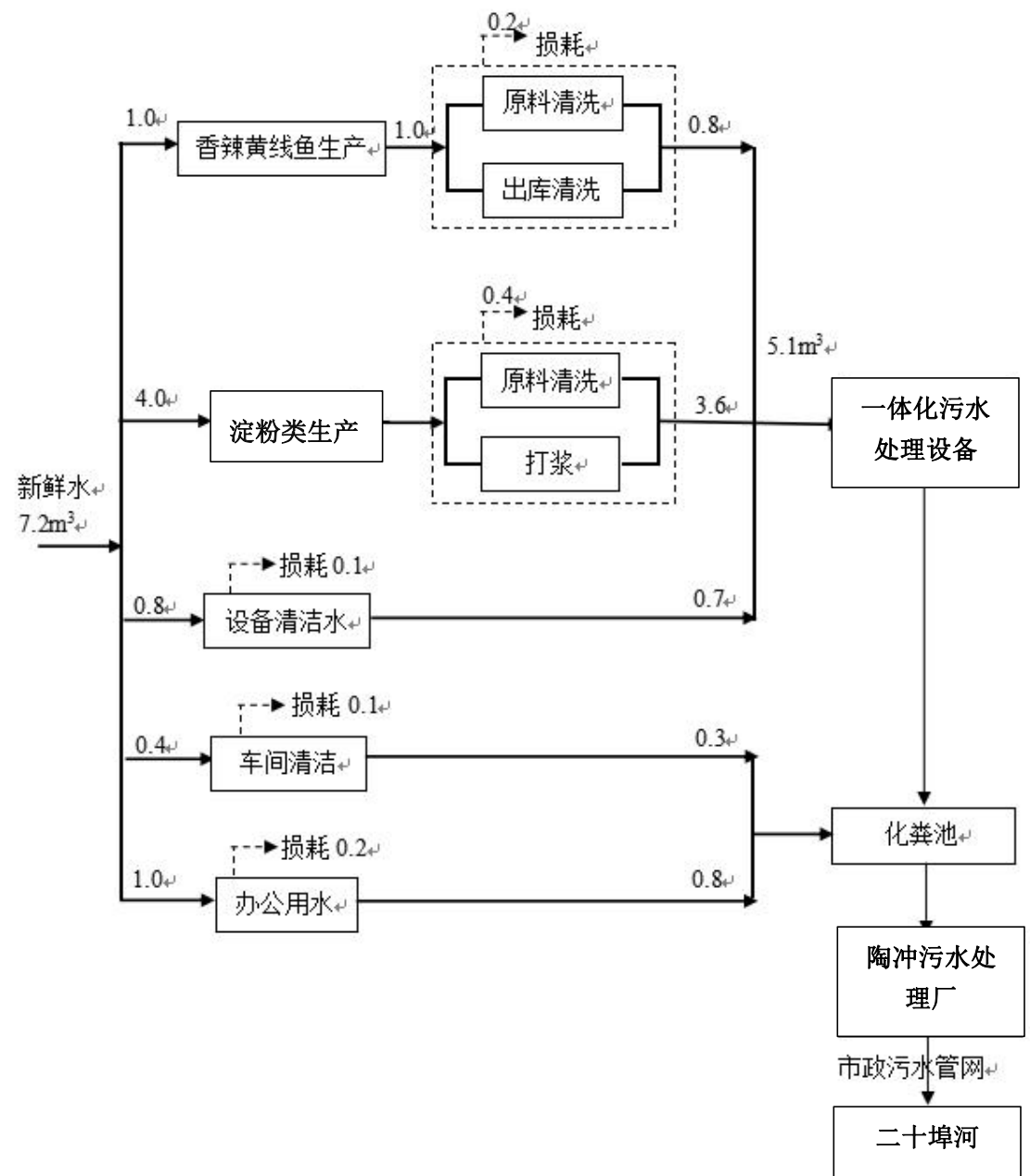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t/d)

3.5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进行香辣小鱼、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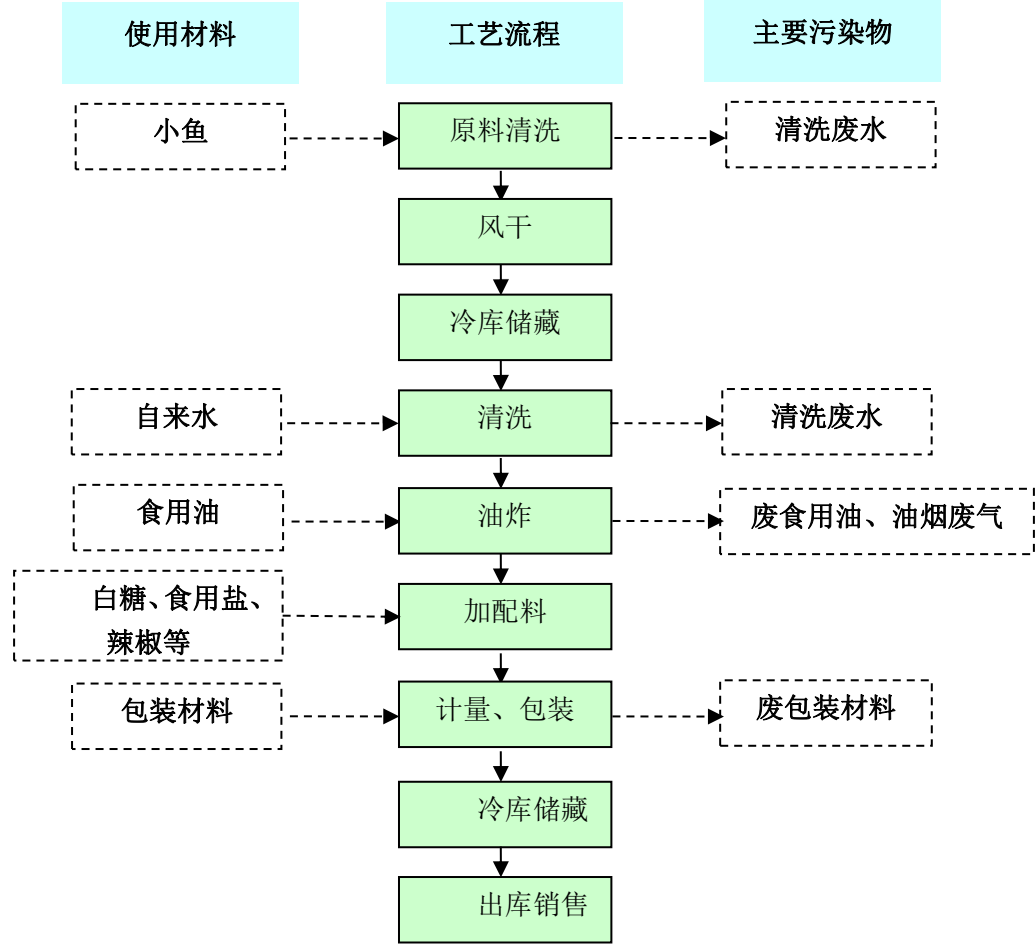


图 3.5-1 香辣小鱼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清洗:将购置的小鱼进行挑选和清洗，会造成一定的清洗废水；
- (2) 风干：清洗后的小鱼需要进行风干，以保证可以干燥冷藏；
- (3) 冷库储藏：将风干后的小鱼进行入库冷藏，方便加工取料的需要；
- (4) 清洗：将从冷库取出的小鱼进行简单的清洗，该过程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废水；
- (5) 烘干、油炸：将清洗过后的小鱼烘干，然后通过油炸锅油炸，该过程会产生废食用油和油烟废气；
- (6) 加配料：油炸过程中需要添加食用盐、辣椒等调味料，使其味道鲜美；
- (7) 计量包装：将加工过后的小鱼进行计量分袋包装，方便储藏运输；
- (8) 冷库储藏：将包装后的产品放入冷库储藏，方便以后运输出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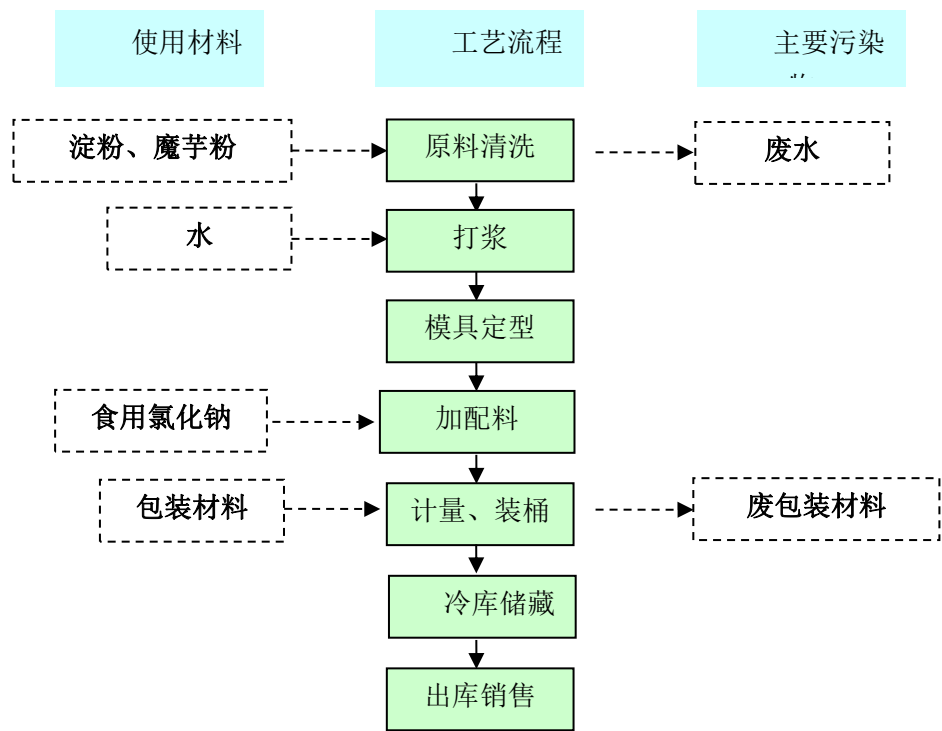


图 3.5-2 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料清洗：将购置的淀粉、魔芋粉原料进行挑选和清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 （2）打浆：用温水冲洗研磨后的淀粉、魔芋粉；
- （3）模具定型：在水槽中通过不同的手工模具做成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
- （4）加配料：加入食用氯化钠进行深加工；
- （5）计量装桶：将不同种类的魔芋类产品分别计量装桶，方便储存、运输。

2、污染物种类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香辣小鱼中的小鱼的清洗、出库小鱼的清洗水的清洗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等。主要的

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香辣小鱼的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中的各种设备。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食用油、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办公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条香辣小鱼、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1 条蕨菜、1 条清水竹笋和 1 条腐竹丝共计 5 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香辣小鱼、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共计 2 条生产线、1 间化验室，生产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其它生产线暂未实施。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1) 香辣小鱼生产废水

香辣小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小鱼出冷库清洗废水，本项目香辣小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全部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统一处理。

2) 淀粉类生产废水

淀粉类魔芋粉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水、打浆过程中所需要添加大量开水，本项目淀粉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d}$ ，全部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统一处理。

3) 其它生产废水

①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车间清洁的方式是先用扫帚进行一遍清扫，然后用湿拖把进行拖洗，拖把拖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其产生废水量为 $0.3\text{m}^3/\text{d}$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每天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text{m}^3/\text{d}$ ，其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m ³ /d)	排放 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香辣小鱼生产	COD、BOD、	0.8	间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0m/d	排至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后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淀粉类魔芋粉丝生产	SS、氨氮、动植物油	3.6			
	车间清洁	COD、SS	0.4		化粪池	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0.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0m/d	排至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后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办公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1.0		化粪池	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流向图及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分别见图 4.1-1 及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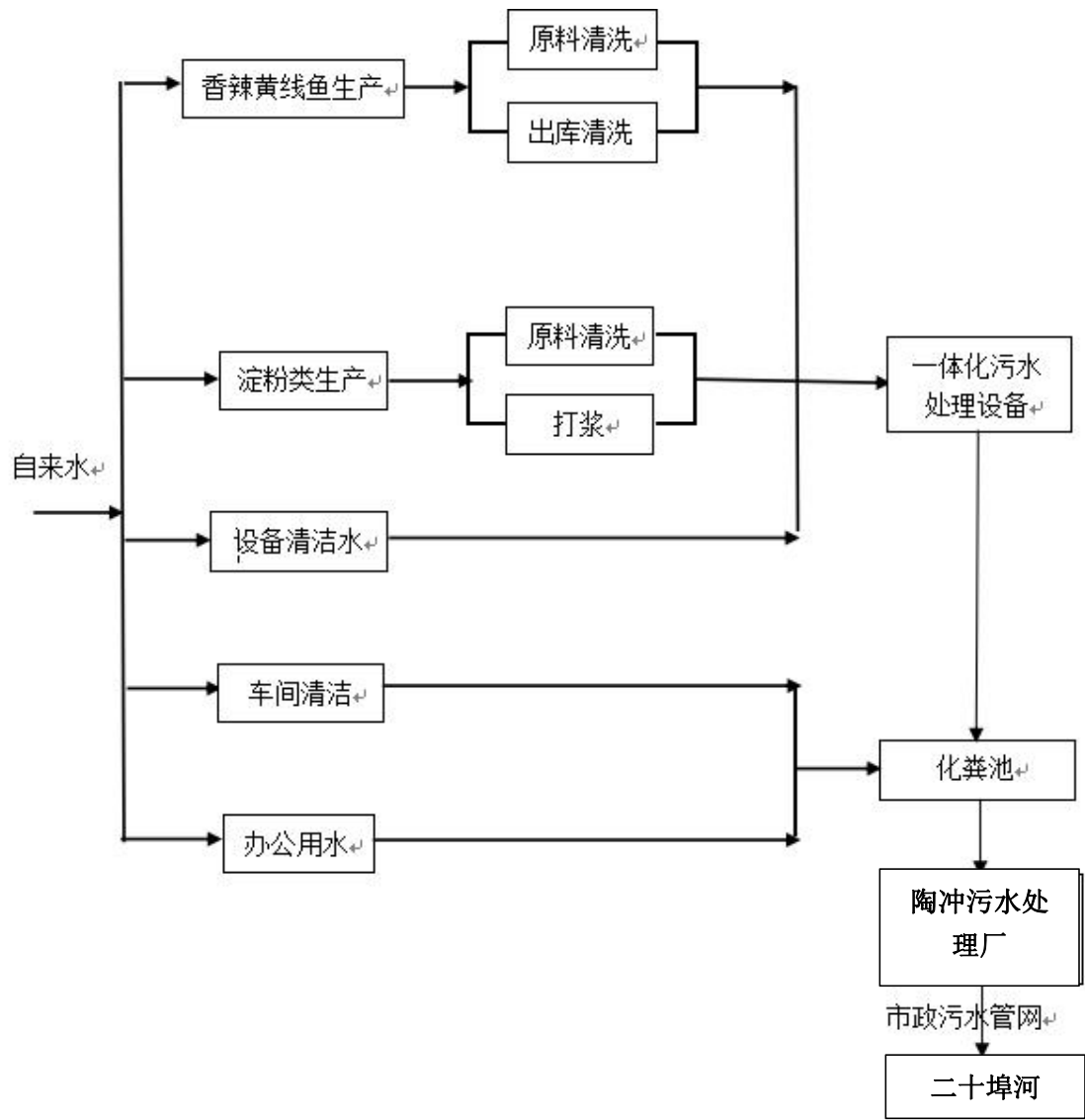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流向图 (t/a)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粪池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香辣小鱼的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炸小鱼的时候将产生油烟废气。小鱼在油炸过程中挥发出油脂、有机质等，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油炸油烟浓度一般为 $8\text{mg}/\text{m}^3$ 。

项目在油炸锅设备处设置油烟净化器收集后进行处理，油烟的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再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收集口



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

图 4.1-3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

4.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中的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60~75 dB(A)，详见下表。本项目为一天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	单位	数量	声级值 (dB)	安装位置
1	拌料锅	台	1	60	四楼车间内
2	加热锅	台	1	65	四楼车间内
3	冷库风机	台	1	75	一楼车间外南侧
4	油烟机风机	台	1	75	楼顶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及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2.1t/a，主要为废食用油、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用于养猪，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不会造成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食用油	0.2	一般固废	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
2	废包装材料	0.8	一般固废	由废品回收商收购
3	办公生活垃圾	1.0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等	0.1	一般固废	
合计		2.1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废食用油暂存处



包装材料暂存处

图 4.1-5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照相应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7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 1.10%。项目环保工程设施投资具体见表 4.3-1。

建设单位在废水防治、废气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3.0	5.0	
	化粪池	/	/	依托园区
废气治理	高效油烟净化器	/	0.6	新建
	车间排风系统	2.0	0.5	新建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	/	/	/
	减振	1.0	/	新建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及清运	2.0	0.5	新建
风险防护	风险防护用具、设施、设备	1.5	3.0	新建
合计		8.5	9.6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达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实际情况： 项目安装一体化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实际情况： 项目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油炸设备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实际情况： 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楼顶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	生产和生活	废食用油、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	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分类设置，无渗漏	基本落实。 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5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总结论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建设于合肥市新站区（即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运营期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三同时”，公司在日常工作和生产中应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2、企业应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3、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4、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5、生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14年4月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下发了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经审核，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

与新蚌埠路交口佳海工业园内 D79 厂房, 周围为其他企业.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 厂房面积为 540m,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食品 950 吨, 项目由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 2013 年 075 号文预审。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 地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 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须通过高效低空排放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和清洗废水, 浸泡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保洁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外排。

3、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中的设备, 须加强生产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 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 隔声, 加强日常维护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 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由市政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回购。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及时向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环境保护局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 二十埠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该标准的 4a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该标准的 4 类区标准。

表 5.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经审核，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佳海工业园内 D79 厂房，周围为其他企业。 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厂房面积为 540m，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食品 950 吨，项目由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 2013 年 075 号文预审。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基本落实。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佳海工业园内 D79 厂房，周围为其他企业。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为 540m，年加工香辣小鱼 30t、素龙须（素海蜇）50t、素皮蛋 2.0t。
2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须通过高效低空排放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安装高校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楼顶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 排放油烟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容许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和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	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水质可达到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中的设备，须加强生产噪声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均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中 3 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由市政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回购。	基本落实。 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3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及时向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环境保护局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TSP	SO ₂	NO ₂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	150	8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年均值）	200	60	40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系为二十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标准值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40	
BOD ₅ ≤	10	
NH ₃ -N≤	2.0	
石油类≤	1.0	

6.1.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6.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6.2.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十埠河,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6.2-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陶冲污水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 350	≤ 500	≤ 350
BOD ₅	≤ 150	≤ 300	≤ 150
NH ₃ -N	≤ 35	—	≤ 35
SS	≤ 230	≤ 400	≤ 230
动植物油	/	≤ 100	≤ 100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6.2-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基础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此次验收监测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监测地点、项目、频次等详见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废水种类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W3	生活污水	化粪池总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图 7.1-1 废水采样点现场图片

7.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香辣小鱼的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油烟有监测地点、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种类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生产废气	有组织	油烟	每天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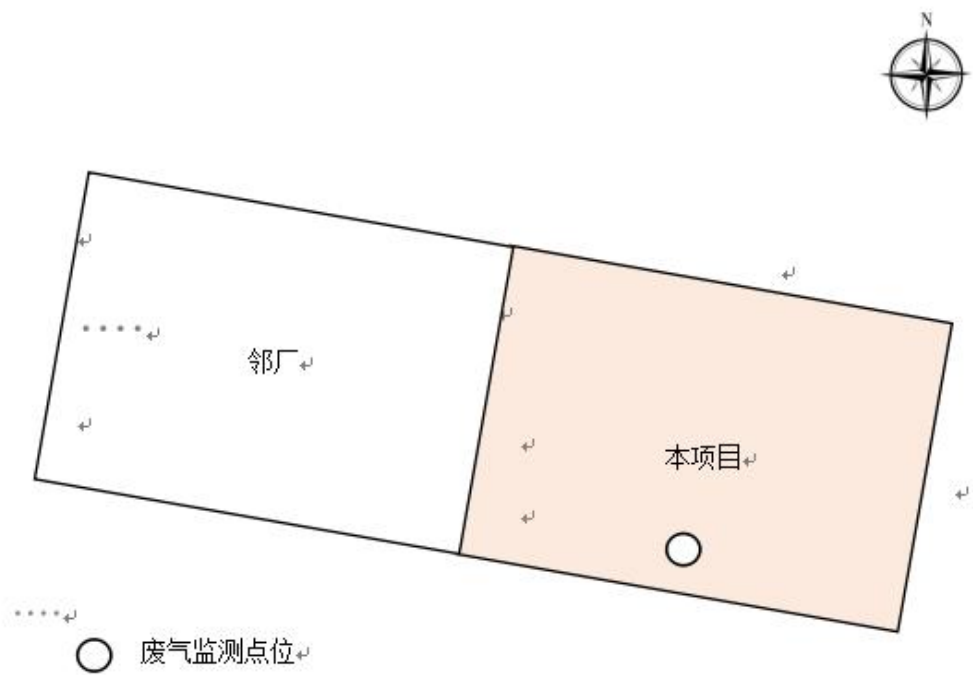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是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具体位置示意图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厂界噪声	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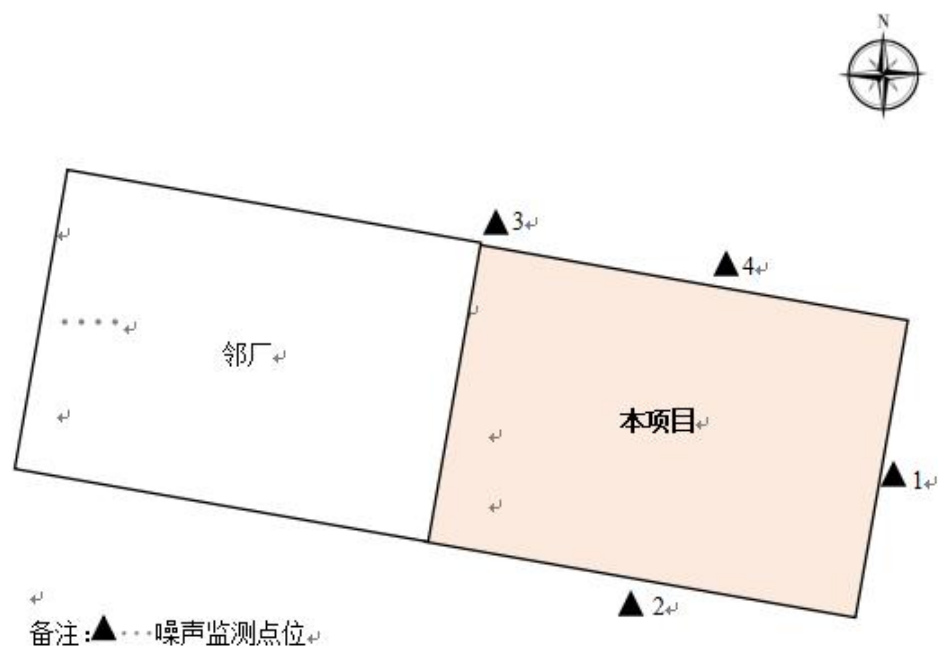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食用油、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

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佳海工业城 D79 厂房，调查显示区内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水源保护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的测量方法要求严格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方法见附件），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使用。详见下表。

表 8.1-1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号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GB/T 11901-1989）
6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中的测量方法要求严格执行（监测方法见附件）。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测仪器经校准后使用。详见下表。

表 8.1-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方法见附件5），测量仪器使用前后经过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废水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 标准消解器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6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4mg/L

表 8.2-2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油烟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表 8.2-3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1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8.3 人员能力

参加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或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樊丽君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罗晓丰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闫晓宇	实验员	持证上岗
4	高娟	实验员	持证上岗
5	汪芬	实验员	持证上岗
6	杨赛	实验员	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册）等的要求进行。水质平行样质控数据见表 8.4-1，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8.4-2。

表 8.4-1-1 废水平行样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编号		检测结果	允 许 相 对偏差	标准依据	评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GST20912-0 54-S1	18.3	≤20	HJ/T 373-2007 《固定污 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 和质量控 制技术规 范（试 行）》	合格
	平行样编号	GST20912-0 54-S1’	18.6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GST20912-0 54-S6	1.22	≤10		合格
	平行样编号	GST20912-0 54-S6’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GST20912-0 54-S10	26	≤15		合格
	平行样编号	GST20912-0 54-S10’	25			

表 8.4-1-2 废水盲样质控数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浓度及不确定范围	测定浓度 (mg/L)	结论
质控样	氨氮	2005109	15.3±1.0	14.9	合格

表 8.4-2 实验室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
pH	pH 计	PHS-3E	GST-YQ-0001	2018.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SPX-80B	GST-YQ-0008	2018.10.11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GST-YQ-0005	2018.10.10
悬浮物	电热式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GST-YQ-0011	2018.10.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 2004	GST-YQ-0002	2018.10.10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GST-YQ-0003	2018.10.1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在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标（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1 现场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校准单位	校准证书编号
油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GST-YQ-0032	2018.11.02	安徽省 计量科学 研究院	LLdq2017-2 -17077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下表。

表 8.6-1 现场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校准单位	校准证书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ST-YQ-0034	2018.10.30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LXsx2017-1-651 715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用于养猪，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废物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可达到环评时期设计产能。详见下表。

表 9.1-1 工况验收核查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年生产量 (t/a)	监测期间工况 (t/d)
香辣小鱼	2018.9.12-9.13	100	30	0.33
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		200	52	0.67

注：本表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



香辣小鱼半成品图



素龙须（素海蜇）成品照片

图 9.1-1 产品实物图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进出口浓度情况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生化需氧量 (%)	ss (%)	动植物油 (%)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9.12	第 1 次	57	1.75	18.3	100	0.59	50.9	50.8	44.8	46.0	64.4
		第 2 次	66	1.29	22.6	112	0.64	60.6	29.3	57.5	46.4	56.3
		第 3 次	59	1.36	20.7	105	0.78	61.0	29.0	61.8	47.6	66.7
		第 4 次	62	1.44	21.9	121	0.62	56.5	39.4	51.6	49.6	61.3
	2018.9.13	第 1 次	74	1.51	24.8	110	0.73	67.6	47.5	65.7	47.3	74.0
		第 2 次	68	1.22	23.7	105	0.61	58.8	32.9	59.1	47.6	62.3
		第 3 次	55	1.8	17.7	115	0.55	52.7	48.6	47.5	49.6	72.7
		第 4 次	65	1.63	22.2	108	0.62	50.9	50.8	44.8	46.0	64.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9.12	第 1 次	28	0.861	10.1	54	0.21					
		第 2 次	26	0.912	9.6	60	0.28					
		第 3 次	23	0.966	7.9	55	0.26					
		第 4 次	27	0.873	10.6	61	0.24					
	2018.9.13	第 1 次	24	0.792	8.5	58	0.19					
		第 2 次	28	0.819	9.7	55	0.23					
		第 3 次	26	0.925	9.3	58	0.15					
		第 4 次	25	0.937	9.8	56	0.17					

由上表可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ss、动植物油的最低处理效率分别为 50.9、29.0、44.8、46.0 及 56.3%。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油炸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总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相应的限制要求。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8.9.12	第 1 次	6.97	57	1.75	18.3	100	0.59
		第 2 次	7.02	66	1.29	22.6	112	0.64
		第 3 次	7.11	59	1.36	20.7	105	0.78
		第 4 次	7.07	62	1.44	21.9	121	0.62
	2018.9.13	第 1 次	7.09	74	1.51	24.8	110	0.73
		第 2 次	6.86	68	1.22	23.7	105	0.61
		第 3 次	7.05	55	1.8	17.7	115	0.55
		第 4 次	7.13	65	1.63	22.2	108	0.6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8.9.12	第 1 次	7.32	28	0.861	10.1	54	0.21
		第 2 次	7.44	26	0.912	9.6	60	0.28
		第 3 次	7.39	23	0.966	7.9	55	0.26
		第 4 次	7.45	27	0.873	10.6	61	0.24
	2018.9.13	第 1 次	7.51	24	0.792	8.5	58	0.19
		第 2 次	7.43	28	0.819	9.7	55	0.23
		第 3 次	7.4	26	0.925	9.3	58	0.15
		第 4 次	7.35	25	0.937	9.8	56	0.17
化粪池出口	2018.9.12	第 1 次	7.39	26	1.02	11.2	68	0.29
		第 2 次	7.52	30	1.13	13.5	70	0.32

(厂 区总排 口)	第3次	7.47	27	1.08	9.7	65	0.27
	第4次	7.36	25	1.26	9.3	77	0.25
2018.9. 13	第1次	7.44	23	1.37	8.8	69	0.26
	第2次	7.5	28	1.29	10.3	78	0.31
	第3次	7.46	27	1.31	9.5	71	0.23
	第4次	7.39	25	1.09	9.9	70	0.28
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35	150	2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500	6~9	300	/	40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表数据为监测单位提供。

9.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容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评价
2018.9.12	1#油烟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3458	0.99	0.86	0.0034	2.0	达标
		第二次	3569	0.92	0.82	0.0033		
		第三次	3325	0.83	0.69	0.0028		
		第四次	3411	0.79	0.67	0.0027		
		第五次	3650	1.01	0.92	0.0037		
2018.9.13	1#油烟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3611	1.01	0.91	0.0036		
		第二次	3492	0.78	0.68	0.0027		
		第三次	3712	0.94	0.87	0.0035		
		第四次	3558	0.86	0.76	0.0031		
		第五次	3476	0.97	0.84	0.0034		

注：本表数据为监测单位提供。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中3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

表 9.2-3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dB(A)）	评价
		昼间 Leq	昼间 Leq	达标
2018.9.12	1#厂界东	52.8	65	
	2#厂界南	54.1		
	3#厂界西北	54.9		
	4#厂界北	53.5		
2018.9.13	1#厂界东	53.3	65	
	2#厂界南	53.7		
	3#厂界西北	54.7		
	4#厂界北	53.7		

注：本表数据为监测单位提供。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9.2-4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表及评价

检测点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量 (t)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总排水口	COD	26.4	1530	0.0404	/
	NH ₃ -N	1.2	1530	0.0018	/

注：本表数据为监测单位提供。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协调解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时期设计生产时间为 300 天，香辣小鱼产量为 0.33t/d、100t/a；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产量为 0.67t/d、200t/a；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一条生产线。经现场检查，目前已建内容为：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产能，且配套的污水及废气治理设施可达到设计要求。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香辣小鱼实际年生产天数约为 100 天，产量为 30t；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其中素龙须（素海蜇）50t、素皮蛋 2.0t]实际年生产天数约为 80 天，产量为 52t。

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及对固体废弃物场所的检查，监测期间每天产能可达到设计要求，即验收针对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进行，其它分期建设内容待投产试运行后另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基础设施基本正常运行。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设置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陶冲污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香辣小鱼的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容许排

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及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食用油、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用于养猪,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市政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D79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9] 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香辣黄线鱼 100t/a、淀粉类魔芋粉丝 200t/a（素海蜇、素龙须 140t/a、素皮蛋 60t/a）、蕨菜 100t/a、清水竹笋 100t/a 和腐竹丝 450t/a				实际生产能力		香辣小鱼 30t、素龙须（素海蜇）50t、素皮蛋 2.0t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所占比例		1.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0				实际环保投资		9.6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日）		240h(30d)		
运营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90168734T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_{Cr}	0	26.4	500						0.0404					
	BOD ₅														
	NH ₃ -N	0	1.2	30						0.0018					
	SS														
	废气														
	粉尘														
	固废														
废食用油	0									0.2					
生活垃圾	0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气排放浓度:mg/m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

关于合肥隆运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14】047 号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佳海工业园内 D79 厂房，周围为其他企业。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厂房面积为 540 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食品 950 吨，项目由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 2013 年 075 号文预审。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须通过高效低空排放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和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自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

3、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中的设备，须加强生产噪声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及生产废料由市政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回购。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及时向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环境保护局提出试运行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二十埠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该标准的 4a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该标准的 4 类区标准。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2: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阶段性工程建设情况说明

我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新建内容为：1条香辣黄线鱼、1条海藻类（毛芋、皮蛋肠、素变蛋）、1条蕨菜、1条清水竹笋和1条腐竹丝共计5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香辣小鱼、1条淀粉类共计2条生产线、1间化验室，生产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其它项目暂未实施，本次仅针对已建部分进行验收。待其它项目建设后再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油烟净化器进口浓度 未检测情况说明

我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安装油烟净化器时不便留有采样口，故未进行进口浓度检测，我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保持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不降低，以保证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所提交的材料及附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5日

拆 装 单

发货仓库: 佳海

录单日期: 2018-09-12

单据编号: CZ-2018-09-12-028

入货仓库: 佳海

摘要: 用原料【白糖(袋)】等拆装: 蒋福兰

编号	商 品 全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备注
0512	白糖(袋)		袋	1	***	***	
0442	芝麻(熟)		袋	3	***	***	
104	麦芽糖稀(1*桶)		桶	2	***	***	
545	大豆油		桶	4	***	***	
0279	海藻酸钠(50斤)		袋		***	***	
入库商品:	入库商品全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据备注
0417	麻辣凤尾鱼		袋	318	***	***	
0325	素海蜇(1*2)		袋	338	***	***	
出库金额	***			599		***	

制单人: 管理员

经手人: 蒋福兰

打印日期:

2018-09-28

废油收购协议

甲方: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董德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回收甲方废油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收购的废油是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油料。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公司产生的废油全部供给乙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容器放在甲方指定的地方。

2、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协助。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收购食用废油的资质。

2、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收购废油价格为壹元/斤,此价格克随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3、乙方付款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付款。

4、乙方每次收购必须有甲方人员陪同提取废油。

5、乙方保证所收购的废油不做违反法律规定,不得销售与其他人用于食品加工或其他。

6、乙方在收购工作中,应保证甲方场所清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严禁将废油洒落地上。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力义务转让

第三方。

四、协议期限：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止。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未经双
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续签，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协议
的任何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
章日生效。

甲方代表：



2018年 03月 01日



乙方代表：



董德双

2018 年 03 月 01 日

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40122600223802(1-1)

名称 肥东县八斗镇德双养猪场

经营者姓名 董德双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八斗镇小汤村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具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

须知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含内芯和封皮并配套使用。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换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每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应当到工商部门参加年度验照。
7.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交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更换。遗失的还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发照日期 2011年 01月 02日

年度验照



2016010272U
资质有效期至:2019.01.2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 第(87)号 小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L-YJ-D-6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 第(87)号 小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HL-YJ-D-6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L-YJ-D-6 (6000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5-08-29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SB002) JK-951A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SB008)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L-YJ-D-6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2015] 第(87)号 小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 养、维护。静电式设备 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3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6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60 k=0.85	92.8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7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7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1.01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5-327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东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北高东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L-YJ-D 型[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1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张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i.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安徽金毅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出厂编号: ZKDSML-CL-011-WS180903

订货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本 产 品 经 质 量 检 验 符 合 设 计 图 样 和
JB/T4735-1997 钢材质常压容器罐体标准.

质量检验专用章(公章)



质量检验日期: 2018/9/03

出厂编号：ZKDSML-CL-011-WS180903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罐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结果
1	材 质	Q235 钢板	Q235 钢板
2	罐体尺寸	4 米 X2 米 X1.7 米	4 米 X2 米 X1.7 米
3	焊接质量	内外双道满焊	内外双道满焊
4	焊点试漏	所有焊接缝无渗漏	试漏液单面喷淋试漏 法检测所有焊接缝无 渗漏现象
5	防腐措施	内外防腐	内外表面均采用专用 防腐涂料覆盖

检验结论：产品结构部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焊接点无渗漏现象，防腐措施内外都已做完，合格。

质量检验专用章（公章）



质量检验日期：2018/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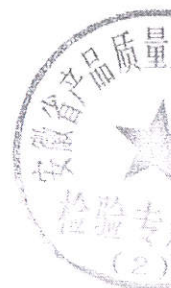


2012120102Z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8) 皖检 D 字第 03852 号



产品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Product Name

受检单位 安徽金毅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Body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Kind of Test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vincial Supervising &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vincial Supervising &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8) 皖检 D 字第 03852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型号规格 Model/Type	BLW/C100 DC24V/AC 220V 3A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安徽金毅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安徽金毅诺环境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金毅诺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玖项 (详见附页)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8. 7. 11 ~ 2018. 7. 17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Serial Number/ Manufactured Date	2018年7月11日	
商 标 Trade Mark	图形商标	抽样人员 Sealing Staff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amples	/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台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18-7-11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GB7251.3-2006标准及委托方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7251.3-2006标准及委托方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技术要求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Note	试验方法参照GB7251.1-2005。				

批准:

Approved by:

张传元

审核:

Audited by:

周玉奎

主检:

Tested by:

朱磊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附页

2018 皖检 D 字第 03852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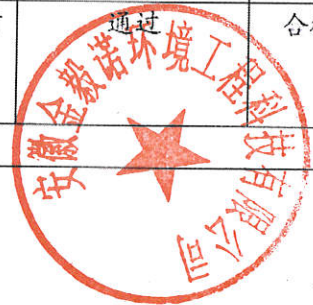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连接线、通电操作	对机械操作元件、联锁、锁扣等部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检查导线和电缆的布置是否正确，以及电器安装是否正确。 检查连接，特别是螺钉连接是否接触良好。 每台成套设备应配备一至数个铭牌，铭牌应坚固、耐久，其位置应该是在成套设备安装好后，易于看见的地方，而且字迹要清楚。也可以安装在门后面或可拆卸的盖板后面。 制造商（生产厂）或商标。 型号或标志号或其他标记。 在成套设备内部，应能辨别出单独的电路及其保护器件。 所用的标记应与随同成套设备一起提供的接线图上的标记一致。 检查成套设备与制造商提供的电路、接线图和技术数据是否相符。 根据成套设备的复杂程度，可能有必要检查接线，并进行通电操作试验。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BLW/C100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合格
2	介电性能验证	在输入回路的所有带电部件与相互连接的裸露导电部件之间，施以试验电压为 500V，50Hz 的交流工频电压，施压时间 5s，无电击穿或闪络现象。 在输出回路的所有带电部件与相互连接的裸露导电部件之间，施以试验电压为 2500V，50Hz 的交流工频电压，施压时间 5s，无电击穿或闪络现象。	通过 通过	合格
3	保护电路有效性验证 (Ω)	进线保护导体和相关的裸导电部件之间的电阻 $\leq 0.1\Omega$	短路试验前 0.010	合格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验证 (mm)	电气间隙： 相与相之间 $\geq$ / mm 不同电压的电路导体之间 $\geq$ / mm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 ≥ 5.5 mm 爬电距离： 相与相之间 $\geq$ / mm 不同电压的电路导体之间 $\geq$ / mm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 ≥ 6.3 mm	/ / > 5.5 / / > 6.3	合格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附页

(2018) 皖检 D 字第 03852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5	防护等级验证	防护等级至少应为 IP30。 第一位特征数字为：3 用直径为 $2.5_{+0.05}^{+0.05}$ mm 的刚性球施加 $3N \pm 0.3N$ 的力，试具的直径可进入其全部长度，但挡板不得通过开口。 第二位特征数字为：X 无防护。	通过 /	合格
7	输出电流	输入电压为 DC24V 时，样品应能承受 3A 的输出电流，运行 1 小时，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内部元器件应无损坏。	通过	合格
8	绝缘电阻 (MΩ)	DC500V，输入电路-输出电路与外壳之间 $\geq 20M\Omega$ ； 输入电路与输出电路之间 $\geq 20M\Omega$ 。	> 500 > 500	合格
9	无线操控	样品应能通过现场的无线开关实现对负载的无线实时开、关工作模式。	通过	合格
以 下 空 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80912-054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09月12日	昼间	阴	东	0.8~1.4	28	100.46
	夜间	多云	东	0.9~1.3	22	100.97
09月13日	昼间	多云	东	1.0~1.5	28	100.52
	夜间	阴	东	0.8~1.2	22	101.0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 (A)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12-054/S1~S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09 月 12 日				09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	6.97	7.02	7.11	7.07	7.09	6.86	7.05	7.13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6	59	62	74	68	55	65
氨氮	mg/L	1.75	1.29	1.36	1.44	1.51	1.22	1.80	1.63
生化需氧量	mg/L	18.3	22.6	20.7	21.9	24.8	23.7	17.7	22.2
悬浮物	mg/L	100	112	105	121	110	105	115	108
动植物油	mg/L	0.59	0.64	0.78	0.62	0.73	0.61	0.55	0.62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12-054/S9~S16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性状	S9~S16 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09 月 12 日				09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	7.32	7.44	7.39	7.45	7.51	7.43	7.40	7.35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3	27	24	28	26	25
氨氮	mg/L	0.861	0.912	0.966	0.873	0.792	0.819	0.925	0.937
生化需氧量	mg/L	10.1	9.6	7.9	10.6	8.5	9.7	9.3	9.8
悬浮物	mg/L	54	60	55	61	58	55	58	56
动植物油	mg/L	0.21	0.28	0.26	0.24	0.19	0.23	0.15	0.1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12-054/S17~S24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化粪池出口水样								
样品来源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性状	S17~S24 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09 月 12 日				09 月 1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	7.39	7.52	7.47	7.36	7.44	7.50	7.46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0	27	25	23	28	27	25
氨氮	mg/L	1.02	1.13	1.08	1.26	1.37	1.29	1.31	1.09
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3.5	9.7	9.3	8.8	10.3	9.5	9.9
悬浮物	mg/L	68	70	65	77	69	78	71	70
动植物油	mg/L	0.29	0.32	0.27	0.25	0.26	0.31	0.23	0.28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12-054/Z1~Z4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09 月 12 日	52.8	--
	09 月 13 日	53.3	--
▲2 厂界南侧	09 月 12 日	54.1	--
	09 月 13 日	53.7	--
▲3 厂界西北侧	09 月 12 日	54.9	--
	09 月 13 日	54.7	--
▲4 厂界北侧	09 月 12 日	53.5	--
	09 月 13 日	53.7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0912-054/Q1~Q6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						
设备名称: 车间炸锅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灶头总数: 1 个		基准灶头数: 2 个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日期		09 月 12 日				
烟温	℃	39	38	39	38	37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3458	3569	3325	3411	3650
实测浓度	mg/m ³	0.99	0.92	0.83	0.79	1.01
折算浓度	mg/m ³	0.86	0.82	0.69	0.67	0.92
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33	0.0028	0.0027	0.0037
检测日期		09 月 13 日				
烟温	℃	38	39	38	37	40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3611	3492	3712	3558	3476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0.78	0.94	0.86	0.97
折算浓度	mg/m ³	0.91	0.68	0.87	0.76	0.84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27	0.0035	0.0031	0.0034
备 注						

编制: 黄维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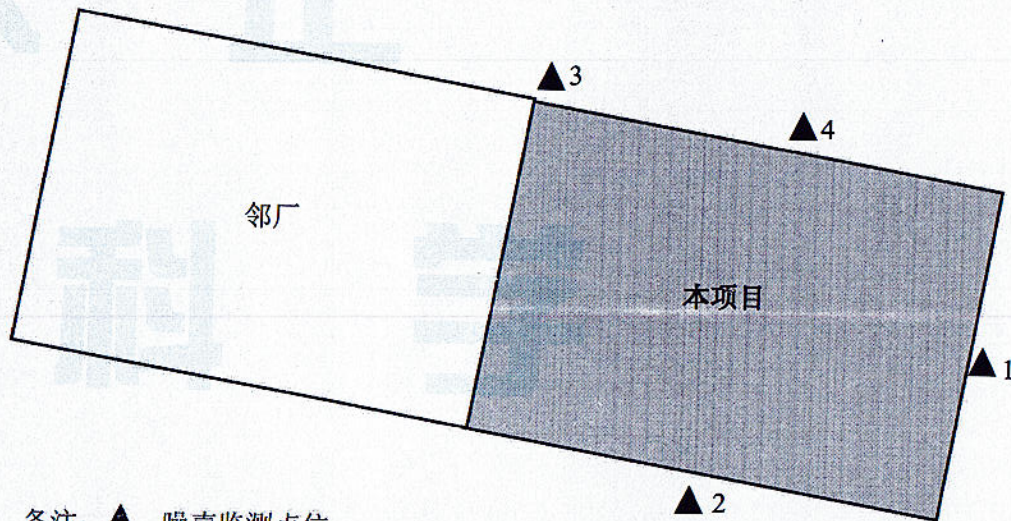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 9.21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图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D79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9] 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香辣黄线鱼 100t/a、淀粉类魔芋粉丝 200t/a（素海蜇、素龙须 140t/a、素皮蛋 60t/a）、蕨菜 100t/a、清水竹笋 100t/a 和腐竹丝 450t/a				实际生产能力		香辣小鱼 30t、素龙须（素海蜇）50t、素皮蛋 2.0t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所占比例		1.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0				实际环保投资		9.6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日）		240h(30d)		
运营单位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90168734T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_{Cr}	0	26.4	500						0.0404					
	BOD ₅														
	NH ₃ -N	0	1.2	30						0.0018					
	SS														
	废气														
	粉尘														
	固废														
废食用油	0									0.2					
生活垃圾	0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1)。3、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气排放浓度:mg/m³。